

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10013646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五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，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但不包含電動車輛。

第三條 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：

- 一、公私立停車場。
- 二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。
- 三、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，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：

- 一、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
- 二、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、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。
- 三、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，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客車，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。
- 四、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，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前三部排班車輛。
- 五、因交通管制、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。
- 六、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，經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